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证券代码：300298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诺生物”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有关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协议及本持股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四）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给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借款。同时，设立时以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时募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优先级资金，组成初始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票给员工持股计划，即员工持股计划以初始规模 10,000 万元为限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车宏莉女士的不超过 500 万股公司股票。车宏莉女士收到该部分股票转让价款后，将相应的扣税后现金支付给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车宏莉女士向员工持股计划的借款，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持续购买。

同时，车宏莉女士和公司设立三诺糖尿病基金会（暂定名，该基金会资金主要用于资助贫困的一型糖尿病儿童，帮助他们进行疾病治疗和改善生活质量，具体业务范围待基金会设立时确定）。未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逐年出售所持股票，并按照本草案确定的方式以车宏莉女士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实际借款金额为限，以车宏莉女士的名义捐赠给三诺糖尿病基金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36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5、本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设立后，将委托相关机构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6、本持股计划由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借款 5,000 万元，并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时募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优先级资金，组成初始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持股计划将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三诺生物股票。

本持股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其中：

优先级份额：按市场年化收益率（实际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下同）的约定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的份额。本持股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劣后级份额之前；

劣后级份额：对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份额。同时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享有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最终确定的年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市场指数跌幅。

7、员工持股计划的操作方式：

（1）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借款 5,000 万元；

（2）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募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优先级资金，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劣后级份额，组成初始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

（3）员工持股计划以初始规模 10,000 万元为限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的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假设以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收盘价 17.78 元/股计算，受让 500 万股，支付资金 8,890 万元）。

（4）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将收到的资金 8,890 万元扣税后 7,1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无息借给员工持股计划。

（5）员工持股计划使用车宏莉女士借款 7,112 万元及前述李少波先生借款

及募集资金组成的 10,000 万元中的剩余 1,110 万元共计 8,222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继续取得并持有三诺生物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为 17,112 万份。

(6)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按资金来源及购买时间顺序，分别核算。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解锁期后，车宏莉女士提供借款所购买的股票卖出时，若有收益，则以车宏莉女士借款给员工持股计划的 7,1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为限，以车宏莉女士名义逐年捐赠给三诺糖尿病基金会；若该部分股票卖出时没有收益，股票抛出后则以售出的该部分股票对应实际成交额为限以车宏莉女士名义逐年捐赠给糖尿病基金会。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前述捐赠后，无需再向车宏莉女士偿还该笔借款。

8、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大宗交易取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名称以实际登记名称为准）名下之日起计算；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9、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将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部分的本金提供保障。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为本资产管理计划中优先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同时为次级份额的本金收回提供担保。

公司大股东李少波先生对本持股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增信措施。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按照公司股票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收盘价 17.78 元/股测算，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按照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 962.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4%。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释 义	9
第一章 总则	10
一、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0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0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1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1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11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11
四、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11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3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3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3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13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15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5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5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16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6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6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17
四、其他有关安排	17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8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8
第七章 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9
一、管理机构的选任	19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9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9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1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23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三诺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三诺生物普通股股票，即三诺生物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委托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三诺生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20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深化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激励体系建设，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作，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生产、营销、研发和管理骨干员工。
- 3、经公司认定的工作表现良好、对本公司有贡献的其他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360 人。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认购总份额为 1,382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8.08%；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356 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15,73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91.92%。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
1	黄安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58	3.85
2	欧阳柏伸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329	1.92
3	陈继东	监事、研发总监	329	1.92
4	周清华	监事、采购部经理	66	0.39
5	其他员工（不超过 356 人）		15,730	91.92
6	合计		17,112	100

备注：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最终确定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的借款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该金额影响持有份额总数。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时的劣后级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大股东李少波先生借款。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车宏莉女士将 7,1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借给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相关机构成立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劣后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大股东李少波先生借款。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17,112 万元（其中 7,1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募集金额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设立后，将由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持股计划份额初步确定为 17,112 万份。本持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三诺生物股票。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按照公司股票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收盘价 17.78 元测算，本持股计划能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 962.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4%。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12 万元（以公司股票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收盘价 17.78 元初步测算）。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名称以实际登记名称为准）名下之日起计算；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事先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而享有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且存续未满 6 个月，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6）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7）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8）持有人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及员工手册等其他公司规

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开除的；

（9）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该持有人离职的情况。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分配或者考核的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员工在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控股公司之间发生工作调动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四、其他有关安排

为支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部分提供本金。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七章 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将选任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信托计划相关合同。合同定稿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由董事会和资产管理机构共同确定

2、类别：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管理人：由董事会选任

4、托管人：由董事会选任

5、本持股计划规模：本持股计划初始规模上限为 10,000 万份，接受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借款后，上限不超过 20,000 万份（具体金额以员工持股计划大宗交易受让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股票接受其借款后确定）。

6、管理期限：本持股计划管理期限预计为 6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信托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拟设立的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同时，本持股计划可相应地进行展期。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管理费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2、托管费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3、证券交易费用：持股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有

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4、其他费用：除证券交易费、管理费、保管费之外的本持股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认购协议书》。

3、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8、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10、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11、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法律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依据法律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时，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12、公司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